復查秘書長依上述決議案向各國政府請求以借 墊方式,繳付淸除工作所需之款項後已自各該國政 府收到是項墊款,

業已接獲秘書長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報告 書,¹¹

深知淸除運河障礙物對於所有使用運河之航運 及貿易均有直接密切之利益,

嘉許淸除工作之迅速有效進行與完成,

察悉蘇伊士運河現已又供世界貿易與國際航運 之用,深表欣慰,

- 一· 備悉聯合國爲淸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所已 付及承付之款項;
- 二.核准秘書長之建議,實行征收運河運輸附加稅,以稅收所得償還各資助國爲開支淸除工作費用而繳納之墊款,但如有其他可供動用之資金,應作核減此項附加稅之用;在此項辦法下,凡使用運河之航運及貿易均應繳納百分之三之運河運輸附加稅,存入聯合國特別帳戶,其繳款辦法與埃及政府及繳款之其他當事各方商定之;

三. 授權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,將此項辦法付 諸實施;

四.促請各會員國依本決議案規定與秘書長充 分合作,俾各國爲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而借墊聯 合國之款項得獲清償。

>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, 第七三〇次全體**會**議。

一二二九(十二). 聯合國秘書長 之任命條件

大會,

覆按其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十一 (一)、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三(一)(第三十二段)及一九五三年四月七日決議案七〇九(七)之規定,

決定秘書長第二任之任命條件應與其第一任 同。

>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,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。

¹¹ 同上,**濒**程項目六十四,文件 A/3719。